

附件3

申报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://jlzx.jsps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本《通知》申报材料清单中，真实性承诺书、项目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参照样稿详见附件4、5、6。

3、本《通知》所称的高校院所，包括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、部属院所、省属院所等。本年度优先认定省外高校院所选派的科技人才。

4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：可包括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研发副总、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技术中心主任、研发中心主任、首席科学家等。

5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签名盖章说明：甲方应为企业公章，乙方应为人才本人签名，丙方应为学校公章或学校科技合同公章（丙方如是科研院所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。

6、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中关于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的说明：①拟于2021年下半年发布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》。②原则上应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，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“四技合同”认定登记（原则上“四技合同”须为2021年1月以后签订的且至2022年12月还在研的合同）。③如获立项支持，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，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拟给予结题证书。④2020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（原则上“四技合同”须为2020年1月以后签订的）。